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安办发〔2019〕33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设立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 警示教育日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能源局、山东煤监局，兖矿集团、山东能源集团：

为深刻吸取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“10.20”重大冲击地压事故教训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引导全省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教育警示全体职工强化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坚决打好全省煤矿“生存保卫战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将10月20日设为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。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宣讲会、分析会、现场会、观后感、大讨论、现身说法等方式，认

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举一反三，对照查找隐患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督导，将此项工作纳入检查范围，督促煤矿企业将警示教育作为全员安全培训重要内容，确保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